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 点 30 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监事何贵锁因工作原因请假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蓉监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

披露媒体”）上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基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 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行修订，并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作为公司章程附件，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基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做出相应修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公司章程附件，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